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99號

上訴人 陳郁欣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

複代理人 練子立律師

姜智勻律師

被上訴人 女人徵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挽回與前女友感情，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委任契約書（下稱0223契約），已支付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12萬元，由被上訴人調查伊前女友行蹤及生活圈。伊再於113年3月5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委任契約書（下稱0305契約，並與0223契約合稱系爭契約），已支付委任報酬38萬元，委託被上訴人調查及接觸伊前女友以瞭解感情觀。然被上訴人未完成委任事務內容，伊於113年4月2日以LINE訊息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0223契約報酬應以被上訴人提供前女友之影像期間共15日，依契約有效期間40日比例計算，被上訴人應退還7萬5000元，另被上訴人未完成0305契約委任事務，應退還全額報酬38萬元，合計被上訴人應退還無法律上原因受領45萬5000元報酬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45萬5000元，及自113年8月15日民事爭點整理暨準備狀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上訴人請求第一
02 審共同被告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統徵信公司）給
03 付部分，經原審判決，兩造均未上訴，不予贅述】。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已完成系爭契約全部委任事務，兩造於11
05 3年3月12日簽署結案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上訴人不
06 得請求返還委任報酬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審就上開請求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
08 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二)項之
09 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5
10 萬5000元，及自113年8月15日民事爭點整理暨準備狀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
12 聲明：上訴駁回。

13 四、上訴人主張其已終止系爭契約，依終止前被上訴人完成委任
14 事務程度，僅需就0223契約給付報酬4萬5000元，依民法第1
15 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退還其餘報酬45萬5000元等情，為
16 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7 (一)上訴人主張其於113年2月23日與代理被上訴人之員工張珽惟
18 簽訂0223契約，約定委任報酬12萬元，委託內容為「一般行
19 蹤調查與報告」，再於同年3月5日與代理被上訴人之張珽惟
20 簽訂0305契約，約定委任報酬38萬元，其均已如數給付報酬
21 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本院卷第96至97頁），復有系爭
22 契約及匯款紀錄可憑（原審卷第53至69、89、91頁）。另系
23 爭契約第1條委任事項內容均係勾選「個人素行」（原審卷
24 第89、91頁），而據張珽惟於本院證稱：0223委任契約內容
25 為一般行蹤，是了解上訴人前女友之生活圈，另0305委任契
26 約內容為行蹤專案，包括了解生活圈並請公司女公關去接觸
27 前女友，了解前女友屬同性或異性戀之感情觀，均屬第一階
28 段徵信任務，第一階段完成後，才進行第二階段之分化或破
29 壞，再來才是感情挽回，系爭契約服務內容不包括成功挽回
30 上訴人與前女友感情，要成功挽回之前須先完成上訴人原簽
31 訂第3份90萬元委任契約（下稱第3份契約）分化破壞之內

01 容，上訴人於成功後還要繼續委託，才是處理挽回感情，是
02 否還需另計價，就看分化破壞過程而定，但上訴人後來向公
03 司表示不進行第3份契約等語（本院卷第132頁），復有第3
04 份契約可憑（本院卷第145頁），上訴人亦陳明0223契約委
05 任事務為一般行蹤調查與報告、0305契約委任事務為成功接
06 觸前女友、了解前女友感情觀，不包括成功感情挽回項目等
07 語相符（本院卷第196頁），是上訴人以0223契約、0305契
08 約委任事務內容，應為調查前女友一般行蹤及報告、成功直
09 接接觸前女友及了解其感情觀，不包括分化、破壞或感情挽
10 回項目甚明。

11 (二)上訴人主張其已終止0223契約及0305契約，被上訴人就0223
12 契約僅完成部分委任事務，應退還7萬5000元報酬，並就完
13 全未進行0305契約退還38萬元全部報酬云云。被上訴人固不
14 爭執已收受上訴人於113年4月2日以LINE傳送終止系爭契約
15 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96至97頁），惟抗辯兩造已於113年3
16 月12日簽訂系爭切結書，上訴人簽認被上訴人完成系爭契約
17 委任事務等語。查上訴人於113年3月12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
18 爭切結書，其上記載：「一、本人（甲方即上訴人）委任女
19 人徵信（乙方即被上訴人）辦理之委任事項：5538、5539
20 （個人素行）業經乙方全部辦理完畢，並依民法第540條規
21 定向甲方報告顛末完畢，甲方已逐項確認案件已辦理完畢，
22 雙方委任契約均已告終結。…三、乙方已完成甲方上述委辦
23 事項，甲方就已支付予乙方之委任報酬，自不得以任何方式
24 主張返還」（原審卷第93頁），上開「5538」、「5539」即
25 為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之編號，有系爭契約右下方印製編號
26 可稽（原審卷第89、91頁），可見上訴人已簽認被上訴人完
27 成系爭契約委任事務。雖上訴人以張珽惟同時為被上訴人及
28 一統徵信公司員工，向其表示系爭切結書是將系爭契約合
29 併，後續由一統徵信公司進行委任事項，只是形式上就系爭
30 契約結案，兩造並無結案之意思表示合致，或係因意思表示
31 錯誤而簽署云云，並以其於113年3月18日與一統徵信公司簽

01 訂委任契約書（下稱第4份契約）及上訴人與張珽惟於系爭
02 切結書簽訂後仍在LINE持續討論委任事務之對話內容為據。
03 惟遍查第4份契約內容無任何合併系爭契約委任事務之記載
04 （原審卷第21頁），且上訴人與張珽惟於0305契約簽訂後，
05 截至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期間，張珽惟未曾傳
06 遞LINE訊息向上訴人表示簽訂系爭切結書之目的係為將委任
07 事務合併在第4份契約進行等內容（原審卷第228至255
08 頁），參以張珽惟於本院證稱：伊與上訴人於113年3月12日
09 簽訂系爭切結書前，先以電話向上訴人表示系爭契約任務結
10 束，再以LINE訊息向上訴人表示13：30約見面看上訴人前女
11 友徵信過程的影片，並請上訴人簽案件調查進度及人工數消
12 耗時數表（下稱進度時數表），伊在徵信過程已蒐證取得上
13 訴人前女友與異性往來畫面，即前女友與異性在家門口上下
14 車、拖行李箱，上訴人稱該行李箱是其購買，認為該異性與
15 前女友關係不尋常，前女友可能恢復為異性戀，上訴人也認
16 為那一定是前女友新的交往對象，已瞭解前女友生活圈及感
17 情觀，簽訂系爭切結書當天也有提供徵信前女友之影片給上
18 訴人查看，上訴人詢問是否可以進行分化、破壞的動作，才
19 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切結書，同日重新簽訂第3份契約進行
20 分化破壞，並於113年3月12日後持續以LINE溝通第3份契約
21 任務內容，嗣因上訴人衡量自身能力及情緒，向公司表示不
22 進行第3份契約，才又簽訂第4份契約，改為委任伊公司指導
23 上訴人如何與前女友溝通及安撫情緒等語（本院卷第132至1
24 35頁）。另觀諸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契約進度時數表，詳載被
25 上訴人進行委任事務內容，逐項由上訴人簽名（本院卷第11
26 9至121頁），復有張珽惟提供徵信期間拍錄上訴人前女友之
27 影像及截圖可稽（本院卷第147至159頁及卷後證物袋所附影
28 像光碟），益徵上訴人於113年4月2日以LINE為終止契約之
29 意思表示前，上訴人已簽認進度時數表、系爭切結書，確認
30 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之委任事務業已全部辦理完畢，難認上
31 訴人有何簽認系爭切結書之意思表示未合致或錯誤可言。則

上訴人主張其已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未完成委任事務，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退還委任報酬云云，自不可取。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5萬5000元，及自113年8月15日民事爭點整理暨準備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林伊倫

法 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宗勳